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262號

原告 蔡宜展
被告 帕波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啓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，惟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137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1,5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詢問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甘真緝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